

## 附件 2

###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报考须知》、《上海市关于2021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，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（手工录入）

承诺人证件号码：（手工录入）

承诺日期：（系统自动）